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陈四清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4年4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连舸	1961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吴富林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林景臻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9年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杰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巨才	196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肖立红	1965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小亚	1964年	女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廖强	197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陆正飞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昌云	1964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安吉	1973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姜国华	197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希全	1960年	男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万明	1958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志恒	197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李常林	1962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冷杰	1963年	男	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陈玉华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5年6月起至2021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孙煜	1973年	男	副行长	2019年2月起
肖伟	1960年	男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
刘秋万	1961年	男	首席信息官	2018年6月起
刘坚东	1969年	男	风险总监	2019年2月起
梅非奇	1962年	男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2018年3月起任公司秘书， 2018年4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

注：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孙煜先生持有本行H股10,000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高迎欣	1962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1月止
任德奇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12月起至2018年6月止
张青松	1965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8年8月起至2018年9月止
张向东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8年6月止
Nout WELLINK	194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6月止
王学强	1957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8年3月止
邓智英	195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0年8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高兆刚	196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4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项晞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8年12月止
刘强	1971年	男	副行长	2016年11月起至2018年9月止
潘岳汉	1964年	男	首席风险官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1月止
耿伟	1963年	男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3月止(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起至2018年3月止(公司秘书)

注：除高迎欣先生持有本行H股1,100股外，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2018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	社会 保险、 企业年金、 补充医疗 保险及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 缴存部分	其他 货币性收入	合计	是否 在 股 东 单 位 或 其 他 关 联 方 领 取 薪 酬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	54.60	14.44	—	69.04	否
刘连舸	副董事长、行长	18.20	5.02	—	23.22	否
吴富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	—	—	—	否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36.86	10.88	—	47.74	否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廖 强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陆正飞	独立董事	55.00	—	—	55.00	是
梁卓恩	独立董事	40.00	—	—	40.00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49.30	—	—	49.30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42.53	—	—	42.53	是
姜国华	独立董事	1.69	—	—	1.69	是
王希全	监事长	54.60	14.44	—	69.04	否
刘万明	股东监事	78.65	22.26	4.58	105.49	否
王志恒	职工监事	—	—	—	—	否
李常林	职工监事	—	—	—	—	否
冷 杰	职工监事	—	—	—	—	否
陈玉华	外部监事	26.00	—	—	26.00	否
孙 煜	副行长	22.42	4.43	0.40	27.25	否
肖 伟	总审计师	89.68	24.36	2.54	116.58	否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44.84	8.83	1.51	55.18	否
刘坚东	风险总监	—	—	—	—	—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56.94	15.27	3.54	75.75	否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迎欣	执行董事、副行长	4.10	1.14	—	5.24	否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24.57	6.84	—	31.41	否
张青松	执行董事、副行长	36.86	10.56	—	47.42	否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29.67	—	—	29.67	否
王学强	股东监事	21.02	7.35	0.75	29.12	否
邓智英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高兆刚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项 晞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刘 强	副行长	36.86	10.56	—	47.42	否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89.68	24.35	2.54	116.57	否
耿 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14.23	5.44	0.46	20.13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 4 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股东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 2018年，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李巨才先生、肖立红女士、汪小亚女士、廖强先生、张向东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6 上表中披露的孙煜先生的已支付薪酬为2018年担任我行海外业务总监期间的薪酬。
- 7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8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18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 9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
- 10 2018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146万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除已披露者外，2018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陈四清 董事长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长。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14年2月至2017年8月任本行行长。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3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连舸 副董事长、行长

自2018年10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18年8月起任本行行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董事长、行长。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并于2007年9月至2015年2月兼任非洲进出口银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兼任(亚洲)区域信用担保与投资基金董事长。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保卫局)局长等职务。2018年10月起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8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吴富林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8年加入本行。2015年3月至2018年10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10月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首席经济学家，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7年3月兼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并于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兼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董事。此前曾在中国光大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战略管理部总经理。1995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副研究员职称。



林景臻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年4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杰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财政部农业司巡视员，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曾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自1991年12月至2008年9月历任财政部税政司税政处处长、综合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税制税则司副司长、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巡视员。1982年8月和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分别获得学士和博士学位。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1996年11月至2010年4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科学处副处长、投资评审中心处长、信息网络中心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处长。198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起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起兼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巡视员，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司长，期间曾于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9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经常项目管理司业务监管处处长。1988年8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和2012年7月分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大学，均获得硕士学位。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8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副局长。1985年7月至1995年1月任华中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宏观经济分析处副处长、处长，期间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2005年获研究员职称。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现兼任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学术委员、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1990年1月和1997年6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分别获得硕士和博士学位。



廖强 非执行董事

自2018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5年至2018年任职于标普全球信用评级公司，历任金融机构评级高级分析师、副董事、董事和资深董事，并担任标普大中华区金融机构评级首席评级官，标普“银行业国别风险分析”全球评估委员会委员、标普“政府关联实体”评级全球工作组成员。1998至2005年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综合处、机构管理处，以及原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市场准入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2010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比较经济体制专业博士学位；1998年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199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学士学位。



陆正飞 独立董事

自2013年7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年至1999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2005年11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4年9月至2018年5月，出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9年12月至2018年4月，出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起，出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梁卓恩 独立董事

自2013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年7月加入该所，2011年6月退休。2009年至2010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年7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自2016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1989年至1995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至2005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年至2016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2001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1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一家国际航运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斯·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 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年至1999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 2001年至2017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资深副总裁和副董事长, 2018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2005年5月全票当选“BIMCO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39俱乐部)顾问, 2005年9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年11月受邀担任“世界航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年4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现代艺术博物馆PS1、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 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林肯中心全球中国顾问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 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1994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 于2001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姜国华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目前担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2年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并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任北京大学燕京学堂办公室主任、执行副院长兼办公室主任。2007年至2010年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0年至2016年担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4年任毕马威(KPMG)会计师事务所全球估值顾问、2014年至2015年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议程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12年), 2014年至2017年连续入选爱思唯尔中国高被引学者榜单, 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兼职委员。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1997年获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2002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

监事



王希全 监事长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此前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并于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1999年9月至2010年4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83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2009年获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刘万明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月起转任本行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此前于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年8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志恒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7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副行长、青海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李常林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兼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自1984年9月加入本行参加工作，曾担任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授信审批模块总经理等职务。1984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



冷杰 职工监事

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河北省分行行长。自1981年11月参加工作，自1988年9月加入本行工作，曾担任本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山西省分行副行长、宁夏区分行行长、重庆市分行行长等职务。1999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9年毕业于济南大学会计学专业。



陈玉华 外部监事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部主任、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1994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处长、建银房地产咨询公司总经理。1986年8月至1992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建经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副主任、直属支行行长。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



刘连舸 副董事长、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吴富林 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景臻 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孙煜 副行长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8年加入本行。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本行海外业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本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兼任本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全球市场部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2月起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肖伟 总审计师

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总审计师。1994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本行北京市分行挂职担任副行长。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刘秋万 首席信息官

自2018年6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4年加入本行。2014年12月起担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行软件中心总经理。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副行长、博科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1982年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高级管理人员



刘坚东 风险总监

自2019年2月起任本行风险总监。1991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起担任本行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授信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风险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梅非奇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2018年3月起任本行公司秘书，自2018年4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1998年加入本行。曾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本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本行新闻发言人、总行办公室主任。加入本行前，曾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8年1月24日起，高迎欣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6月12日起，任德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6月29日起，张向东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6月29日起，Nout WELLINK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自2018年6月29日起，汪昌云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主席。

自2018年8月20日起，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9月18日起，张青松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9月29日起，廖强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0月11日起，刘连舸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姜国华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2月3日起，吴富林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9年2月3日起，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8年3月31日起，王学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邓智英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高兆刚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项晞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王志恒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并自2019年1月15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李常林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并自2019年1月15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8年12月14日起，冷杰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并自2019年1月15日起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8年1月24日起，高迎欣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8年3月2日起，耿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2018年3月2日起，梅非奇先生担任本行公司秘书。自2018年4月27日起，梅非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自2018年3月28日起，林景臻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8年6月12日起，任德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8年6月26日起，刘秋万先生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张青松先生不再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自2018年8月27日起，刘连舸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自2018年9月12日起，孙煜先生担任本行海外业务总监。自2019年2月3日起，孙煜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不再担任本行海外业务总监。

自2018年9月18日起，张青松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8年9月18日起，刘强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8年12月28日起，吴富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2019年1月18日起，潘岳汉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自2019年2月3日起，刘坚东先生担任本行风险总监。